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477號

原告 蘇保吉

被告 黃群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1萬9,241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即使發生亦不違反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1年8月17日前之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含密碼）及所申辦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使用。而該詐欺集團成員則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誣稱投資股票等語之詐騙手法，詐騙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訴外人盧洸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旋即於附表所示之轉匯時間，轉匯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後，再轉至其他金融帳戶，以製造資金斷點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為洗錢行為。被告上開幫助洗錢之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投金簡字第82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台幣(下同)3萬元。被告上開行為致原告受有上開121萬9,241元之損害，爰

01 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02 1項所示。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4 供本院審酌。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09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10 文。

11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有本院113年度投金簡字第82號刑事判決
12 可參（見本院卷第13-19頁），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刑事案件
13 之電子卷證光碟核閱屬實。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
14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15 出任何書狀為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
16 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本件被告
17 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之行為，使詐欺集團作為詐騙所得
18 入帳之用，縱未全程參與詐騙原告之過程，然其與詐欺集團
19 其餘成員彼此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仍應為共同侵
20 權行為人，被告自應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就原告所受損害
21 121萬9,241元部分，負連帶賠償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22 121萬9,241元，自屬有據。

23 (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24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5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6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7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
28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9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
30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31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定

01 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
02 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
03 始負遲延責任。而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
04 年6月17日送達被告，然被告迄未給付，即應自刑事附帶民
05 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8日起負遲延責任，故原
06 告請求被告自113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7 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121萬
09 9,2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8日起至清
10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1 許。

1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4 宣告假執行。

15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
16 定，免徵裁判費，惟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諭知訴
17 訟費用負擔，併予敘明。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9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蔡 孟 芳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24 。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6 書 記 官 蘇 鈺 雯

27 附表：

28

編號	匯款時間	金額	第一層 帳戶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第二層帳 戶
1	111年8月	122萬元	中國信	111年8月	121萬9,241	本案帳戶

(續上頁)

01

	17日11時 14分許		託銀行 帳戶	17日11時 21分許	元	
--	----------------	--	-----------	----------------	---	--